



上海市电子证照库
zwdcert.sh.gov.cn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28

发证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1 月 6 日

沪环保许防〔2024〕1809号

法人名称 上海慧镕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巍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东兴路 398 号 4 幢

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6 日 至 2026 年 1 月 5 日

经营设施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东兴路 398 号 4 幢

核准经营规模 1500 吨/年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经营规模（吨/年）
HW49 其他废物	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	1500

（注：废电路板处置量 1500 吨/年包括外收和自产自行处置量。）

一、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1. 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用工状态	岗位
----	----	----	------	----

蒋金会	环境科学	工程师	全职	环保工程师
张仲超	自动化	环保工程师	全职	环保工程师
王国震	环境科学	环保工程师	全职	环保工程师
程华丽	采矿工程	注册安全工 程师	全职	注册安全工 程师

2.业务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魏巍	021-50183333	13801803456
喻耀冰	021-58213333	17317150827
胡珍桂	021-58218888	13482115300

二、包装、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1.包装方式：吨袋、塑料桶和 IBC 吨桶等。

2.运输方式：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

3.厂内临时贮存场所和设施：危废暂存间一、危废暂存间二、废电路板暂存区，贮存面积合计约 344 m²，其中外收危废贮存区域面积 200 m²，自产危废贮存区域面积合计约 144 m²。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1.主要工艺

(1) 废电路板

带元器件的废电路板去除元器件后，经破碎粉碎、多级分选后，实现金属和非金属成分分离。

2.设备清单

生产项目	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废线路板处理线	脉冲布袋除尘器*2	共 1500 t/a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废电路板处理产生破碎粉碎废气和分选废气由设备收集，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分别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上述废气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确保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

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电子元器件和废树脂粉、废沾染物等自产危废应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上述执行标准、污染防治措施、排污口设置、监测等要求与企业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详见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www.permit.mee.gov.cn）不一致的，按排污许可证执行。

五、管理要求

1、遵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办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项目须满足安全、消防、卫生和职业健康等基本条件，确保在符合相关部门管理要求的基础上投入运行。

2、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

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应妥善分区分类贮存，按照要求设置危废标签、贮存分区标志、设施标志等，合理安排危险废物的生产计划及次生固废的周转外运批次，避免过量贮存。

3、完善和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以上。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向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上一季度经营活动情况。

4、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安全管理责任制和污染防治责任制，法定代表人、相关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选派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兼、专职人员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管理，应责任明确。

5、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教育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年。

6、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来源、类别和数量；核准的废电路板经营规模1500吨/年包括外收和自产废电路板的收集、贮存、处置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擅自超量、超范围经营。做好企业自产废物的内部管理，并确保规范安全处置。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跨省

利用的还应当备案。

7、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转移联单的填报，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不得接收没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未经市级管理部门同意，不得接收纸质联单和应急废物；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给没有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8、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立即向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

9、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并将排放情况与监测数据报所在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土壤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涉及拆除活动的，将应急措施在内的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备案表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10、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并落实自行监测、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台帐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环境管理等主体责任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1、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改扩建造成处置生产线不能正常运营的，企业必须在停产前10个工作日内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包括停产期间运营安排、保留生产线生产及配套污染防治、安全保障计划等，对未处置的危废作出妥善处理，并提前停止危废收集和贮存。

12、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和沪环土〔2021〕63号文件等要求，规范开展环境突发事件产生的危险废物或历史遗留危险废物的应急处

置工作，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纸质（电子）联单，并按照应急方案要求向事发地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相关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情况。

13、根据现场技术审核情况，你公司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经营方式、规模和类别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核准的废电路板经营规模 1500 吨/年包括外收和自产废电路板总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擅自超量；

（2）在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后尽快完成粗铜粉产品质量标准及利用方案备案，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开展产品质量检验并记录台账，对不满足质量标准的产品应返回生产或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全程跟踪管理产品使用及销售情况并做好台账记录。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类别、

新建或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5、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申请或变更、延续、撤销排污许可证。

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